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刘亮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首席信息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中兵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资金运营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